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梅市文广新局字[2017]43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加强 宪法学习宣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蕉岭县市场与安全监管局，梅州日报社、梅州市广播电视台，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于2017年12月8日前将本单位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报市文广新局。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2月28日

（联系人：吴艾婷，联系电话/传真：2260892）

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加强 宪法学习宣传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于2016年12月第3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转发中宣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的通知》（新广办发〔2017〕13号）、《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的通知》（司发〔2016〕15号）和《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新广法〔2017〕5号）要求，结合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加强宪法学习宣传的重大意义。2016年12月，在第3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宪法在我国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就进一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指明了方向。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学习宣传宪法重大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为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的繁荣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和法治环境。

二、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七五”法治宣传工作顺利开展。为切实加强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成立梅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督导工作。由温文青局长任组长，丘胜发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文化市场和政策法规科，负责法治宣传日常工作。陈忠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艾婷同志为联络员。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的一名联络员担任办公室成员。

（二）认真组织观看宪法专题辅导讲座，深入理解把握宪法本质。拟组织局机关全体领导干部观看宪法专题辅导视频，深刻理解和把握宪法的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公职人员宪法观念，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三）积极开展宪法和文化法律法规规章知识考试。结合我市法治宣传工作重点及全市公职人员学法统一考试要求，组织开展局机关全体领导干部宪法、现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法律法规规章等知识考试，进一步提升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和服务社会水平。

（四）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电媒体的宣传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2017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并结合工作实际，通过法治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网站、期刊等媒体，刊播宪法宣传广告，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宪法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百姓生活，有效地在全社会普及宪法知识。要把学习宣传宪法与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宣传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章党规，做好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宪法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基本理念，教育和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把贯彻实施宪法法律贯穿于一切工作生活中，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导向。各有关单位要准确宣传解读宪法，积

极传播法治正能量，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正确的社会法治舆论。

（二）坚持服务基层群众。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在服务群众中教育群众，帮助广大群众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努力满足群众法治需求，引导群众参与法治实践，依法开展生产生活和维护合法权益。

（三）加强宣传报道，注重增强宣传实效。全市各新闻出版广电媒体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和载体，努力丰富和创新宣传形式，加强宪法宣传报道，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百姓生活，融入热点事件，在潜移默化中培养法治观念，不断增强宣传实效。

（四）及时报送学习宣传宪法工作情况。请各有关单位于2017年12月8日前将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以传真方式报送我局文化市场和政策法规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mzscfg@163.com，由文化市场和政策法规科汇总上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市普法办。